

2018 年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人民政府和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关于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组织管理工商企业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人的登记注册，依法核定注册单位名称，审定、批准、颁发有关证照，对其登记注册事项及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监督管理市场竞争行为，查处垄断、不正当竞争、流通领域的走私贩私行为，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等经济违法行为。依法组织监督市场交易行为，组织实施各类市场经营秩序的规范管理与监督，组织实施合同行政监管，查处合同欺诈行为，查处商标侵权行为，监督管理电子网络经营行为，指导所属事业单位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工作，承办上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所在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包括：局本级预算，以及纳入编制范围的下属单位预算。下属单位具体包括：内设机构8个股室和7个工商所，分别是办公室、人监股（监察室）、政策法规股、登记注册股、企业监管股、市场规范管理股（网

络交易监管股）、商标广告监管股、消费者权益保护股（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股）8 个股室，站南所、东郊所、东河所、南门所、和平所、十里亭所、犁市所 7 个工商所；1 个直属行政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检查大队；2 个事业单位：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2315 投诉举报中心、韶关市浈江区消费者委员会。另区政府下设打传、打假、打私等办公室。

第二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财政拨款	1697.87	一、基本支出	1691.8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项目支出	6.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7.87	本年支出合计	1697.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697.87	支出总计	1687.87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预算拨款	1697.87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697.87
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教育收费	0.00
其他财政收入拨款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事业收入	0.00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其他收入	0.00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697.87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总额	0.00
收 入 总 计	1697.87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基本支出	1691. 87
工资福利支出	1374. 73
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 87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 28
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0. 00
二、项目支出	6. 00
日常运转类项目	0. 00
政府购买服务类项目	0. 00
其他类项目	0. 00
科技研发类项目	0. 00
基本建设类项目	0. 00
补助企事业类项目	0. 00
信息化运维类项目	0. 00
专项业务类项目	6. 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因公出国（境）项目	0.00
信息系统建设类项目	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697.87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结转下年	0.00
支 出 总 计	1697.87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18 年预算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97.87	一、一般公共预算	1697.8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697.87	本年支出合计	1697.87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697.87	1691.87	6.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68.32	1262.32	6.00
20115	工商行政管理事务	1225.84	1219.84	0.00
2011501	行政运行	1198.18	1198.18	0.00
2011550	事业运行	21.66	21.66	0.00
2011599	其他工商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	0.00	6.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8	42.2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28	42.2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24	215.2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215.24	215.24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67.76	67.7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3.48	183.48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项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5.04	65.04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04	65.04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2.73	42.73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0.66	0.66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10	16.10	0.0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5.54	5.54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3.27	113.2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3.27	113.2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27	113.27	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合 计	1691.87
[501]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301]工资福利支出	1371.53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1]基本工资	383.34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2]津贴补贴	453.85
[50101]工资奖金津补贴	[30103]奖金	170.32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3.48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0]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3.4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10
[50102]社会保障缴费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4
[50103]住房公积金	[30113]住房公积金	113.27
[5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2
[502]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69.87
[50201]办公经费	[30201]办公费	130.9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2018 年预算
[50201]办公经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94.19
[50201]办公经费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42.48
[50206]公务接待费	[30217]公务接待费	0.50
[50207]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2]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50208]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505]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301]工资福利支出	3.20
[50501]工资福利支出	[30107]绩效工资	3.20
[50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78
[50901]社会福利和救助	[30305]生活补助	0.76
[50905]离退休费	[30301]离休费	40.52
[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0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预算
“三公”经费	2.3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8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50

注：“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省直行政单位、事业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2018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单位： 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行政运行	0.00	0.00	0.00

注： 本级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697.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42 万元，下降 8.44 %，主要原因是删减了部分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收入预算数；支出预算 1697.8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6.42 万元，下降 8.44 %，主要原因是删减了部分住房维修基金和物业管理费支出预算数。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18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2.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70 万元，下降 23.33 %，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预算。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 %，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20 万元，下降 10 %，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车辆运行维护经费开支预算；公务接待费 0.5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50 万元，增长/下降 50 %，主要原因是我局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经费开支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8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133.20万元，比上年减少4.80万元，下降3.4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公用经费预算减少，相应减少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其中办公费130.90万元，接待费0.5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8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18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3月22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404.91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0平方米，车辆9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18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韶关市浈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 年无重点项目预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

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面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